

内蒙古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同学勤奋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全面提高广大学生的综合素质，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在籍本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校、学院奖助学金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选的主要依据，也是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共青团组织的重要指标。

第二章 成绩计算与程序要求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思想品德表现得分（25分）+学业成绩（60分）+社会实践、科技创新与学术研究能力表现得分（5分）+体育成绩（10分）+加减分。

学生一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取该学年两学期综合测评成绩的算术平均值，学生大学期间的综合测评成绩取各学期综合测评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与要求

1.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
2.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设在工作办公室。
3. 班主任为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班级做好日常材料的记录及组织测评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5-9人）组成的测评小组，负责开展本班级学

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4. 班级测评小组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按照测评办法进行测评，并及时将测评结果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经学生本人及班主任签字确认后，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存档。

第三章 测评内容与评分办法

第六条 思想品德表现（25分）

思想品德表现得分由班级民主评议分和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评分两部分组成。

（一）班级民主评议分（5分）

班级民主评议是由班级同学根据日常思想品德表现对班级每位学生进行评分，并将评分按照分值大小排序，去掉前10%和后10%，中间80%的平均分作为最后民主评议分。

（二）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评分（20分）

1. 思想政治方面：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理论学习、形势政策教育等活动（1分）。根据学生表现给予1、0.8、0.5的分值。

热爱祖国，关心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有较强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积极参加中国民族优良传统、中国革命传统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活动（1分）。根据学生表现给予1、0.8、0.5的分值。

2. 立志成才方面：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明确的成才目标，每学期能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成才计划且能较好的完成（1分）。根据学生表现给予1、0.8、0.5的分值。

3. 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方面：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从身边的事情做起，从具体的事情做起，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6

分)。对违反文明行为规范，根据情节轻重，每违反一次扣 0.3-1 分，扣完 6 分为止。

4. 参与集体活动方面：有较强的集体观念，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6 分）。其中基础分 4 分，每完成一次集体活动加 0.3 分，参加活动但不按要求完成活动内容者每次扣 0.3 分，无故缺勤者每次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

5. 劳动教育和志愿服务方面：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清理公共环境卫生”，“义务植树”等各类义务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5 分）。其中基础分 3 分，每完成一次集体劳动加 0.5 分，参加活动但不按要求完成活动内容者每次扣 0.5 分，无故缺勤者每次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第七条 学业成绩（60 分）

1. 学业成绩=考试加权平均成绩×R×60%

$$\begin{aligned} \text{考试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分数}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 &= \frac{\sum(\text{考试课分数} \times \text{考试课学分} + 1/2 \text{考查课分数} \times \text{考查课学分})}{\text{考试课总学分} + 1/2 \text{考查课总学分}} \end{aligned}$$

R 值：考试加权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 名者 R=1；排名在 6-15 名者 R=0.98；排名在 15 名以后者 R=0.95。

2. 缓考课程成绩在综合测评中按零分计；不及格课程成绩在综合测评中按实际得分计入。

3. 考查课分数折算如下：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中等（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

4. 在本学期本专业必修课（核心课程）全部合格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提前选修本专业课程且成绩合格者，每门课程在智育总成绩中加该课

程学分的十分之一；选修其他专业课程且成绩合格者，每门课程在智育总成绩中加选修课程学分的十分之一。

5. 考试课指必修课和限选课，任选课不纳入计算。

第八条 社会实践、科技创新与学术研究能力表现（5分）

（一）社会实践能力表现（3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按要求完成规定内容，按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由学院分团委参照《内蒙古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考核办法》进行评分。

（二）科技创新与学术研究能力表现（2分）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创业计划竞赛（有参赛作品）、创新实验室活动（有实验项目）、参与教师、研究生课题研究（有具体的课题研究）等活动，按要求完成其中一项者得1分。

2. 积极申报科研课题，申报课题符合《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关于资助项目的要求。根据申报课题的质量分别给予1、0.5的分值。

第九条 体育成绩（10分）

体育成绩=体育课考试成绩或体育达标成绩×10%

1. 无体育课考试成绩的班级，按体育达标成绩计入。既无体育课考试成绩也无达标成绩的班级，全体同学按10分计入。

2. 体育达标成绩折算如下：优秀为90分，良好为80分，合格为60分，不合格为50分。

3. 病残学生的体育课成绩按学校《关于给病残学生开设保健体育课的试行办法》中的规定考核。因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参加某些体育运动的学生，经校医院证明，体育教学部核准，可免修不宜参加的体育课程。没有开设保健体育课的病残学生体育成绩按60分计。

第四章 加减分

第十条 加分

(一) 学习能力加分

1. 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的加 2 分，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的加 1 分。
2. 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以上考试的加 1 分。
3. 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辅修专业（包括校外）、二学位和选修课成绩合格，加该课程学分的十分之一。
4. 参加国家自学考试并获得相应学历证书的加 2 分。
5. 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获得国家劳动人事部门鉴定的岗位资格证书，每证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6. 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在本校测试），成绩在二级乙等以上加 0.5 分，成绩在一级乙等以上加 1 分。

(二) 科技创新、专业技能竞赛加分

参加级 获奖等级	学院	学校	自治区	国家
一等奖	1	1.5	2	3
二等奖	0.8	1.2	1.5	2.5
三等奖	0.6	1	1	2
优秀奖	0.3	0.6	0.8	-

科技创新、专业技能大赛包括挑战杯、兽医技能大赛等项目。

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

(三) 学生干部加分

依据《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干部任免考核规定》对学生干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进行以下加分：

1.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分团委副书记加 1.5 分。
2. 院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部长、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1.0 分。
3. 院分团委学生会干事、社团主要负责人、各班班委、宿舍达到五星级的宿舍长加 0.6 分。
4. 被学院评为优秀班长、团支书、部长、干事的，每人再加 0.5 分。
5. 在校学生会、学管会、体管会、学研会和社团等校级学生组织任职的学生以学校加分文件为准。

(四) 文化、艺术、体育竞赛加分

参加级 活动种类、获奖等级			学院	学校	自治区	国家
			文 化 、 艺 术 类	个人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6	0.8			1	1.5
三等奖	0.3	0.6			0.8	1
团体	一等奖	0.8		1	1.5	2
	二等奖	0.6		0.8	1	1.5
	三等奖	0.3		0.6	0.8	1
体 育 竞 技 类	个人	第 1 名	0.8	1	1.5	2
		第 2 名	0.6	0.8	1	1.5
		第 3 名	0.3	0.6	0.8	1
		第 4-6 名	0.2	0.3	0.6	0.8
	团体（包括 篮球、足球、 排球赛等）	第一名	0.6	0.8	1	1.5
		第二名	0.3	0.6	0.8	1
		第三名	0.2	0.3	0.6	0.8
	破纪录奖	打破校级（含校级）以上运动会纪录者加 1.5 分				

（五）其它加分

在“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公益服务、文明校园创建、优良学风创建、大学生自我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受到国家、自治区、学校、学院党政、团等有关部门公开表彰者，给予 2、1.5、1、0.6 的加分。被校新闻中心选用的稿件、图片每篇加 0.3 学分。当月本院稿件在彩虹网学院风采排名达到前 6 以上的，本月稿件、图片每 5 篇加 0.3 分。

第十一条 减分

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及通报批评、点名批评者分别给予 5、4、3、2、1、0.6 的减分。

第十二条 同类奖励分不累加，取最高值。全部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违纪扣分可累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兽医学院负责解释。